

，再由相關局、處接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訂有「取締色情廣告物出版品工作計畫」函各外勤單位，加強對漫畫屋之違法色情出版品取締。

二、本局八十八年一月起至八月止，查處色情廣告物計一、九〇七則，移送法辦四〇八件、六一〇人；查獲受委託刊登廣告之媒體業者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一六五件、一六五人，現仍持續查處中。

#### 四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執勤員警為何包庇非法攤販

說 明：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八月二十九日約下午五點於臥龍街一五一巷至嘉興街口之黃昏市場處，有二員警執行攤販取締，當時有一芳和里里民檢舉一賣仙草之攤販是無照攤販。

二、之後，該無照攤販不但未遭到取締，還跑來指責該里民為何檢舉他是無照，致使該里民飽受威脅，該里民質疑員警為何沒取締非法攤販，反而洩漏檢舉人身分，莫非員警有收受紅包。

三、本席要求 貴局儘速查明事實真相，如確有違法包庇情事，應嚴懲失職員警，以儆效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查八十八年八月廿九日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

該二員於樂業街及和平東路三段二二八巷口（黃昏市場旁）執行路檢，約十七時三十分許有一女性市民向員警檢舉要求告發販賣仙草之攤販（馮振文，男，五十一年五月十日生，身分證號N一二一七一二五六一）妨礙交通（檢舉人向員警檢舉時與攤販相距僅約四、五公尺，且聲音很大，該攤販可清楚看見，聽到該女士向員警檢舉之情事），適巧有另一民眾向林、戴二員問路，乃告之該女士稍後前往處理，檢舉人先行離去，但渠至其他攤位購物時，遭被檢舉之攤販質問及指責，檢舉人再度返回報警，聲稱遭該攤販質問為何向警察檢舉前往取締乙事，執勤員警隨即上前勸導該攤販離去，檢舉人亦在路人勸導下離去。另據林員稱八月廿七日帶班攤販整理勤務時，曾告發該攤販違規乙件，當（廿九）日勸導即離去，未再予以告發。

三、本案執勤員警巡佐林自守、警員戴基隆二人尙查無包庇或洩漏檢舉人身分情事，惟對民眾當場檢舉違規攤販，未能立即取締，僅予勸離，有失允當，已予劣蹟註記三次，以資警惕。本府警察局當貫徹宣導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應注意執法態度與服勤技巧，避免發生不必要之糾紛。

四、貴會李議員慶元先生關注警政，敬表謝忱。

#### 四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堤防石階為何遭拆除？

**說 明：**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位於文山區道南橋與萬壽

橋間之堤防，要進入堤外運動場之石階，近日發現被拆除，並用水泥填滿，讓晨間運動民眾無法下堤防運動，造成極大不便，此舉令人費解。

二本席要求 貴處儘速查明真相，如確實因公務須求

而有拆除必要，亦應出示告示公告週知，否則，民眾在不知情情況下，一時無所適從，徒增民眾困擾而以，如毋須另作他途之用，則應儘速回復原狀或設法補救，以利民眾在此運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文山區景美溪道南橋至萬壽橋間右岸堤防之現有階梯，係本府交通局辦理景美溪自行車道工程時暫予封閉打除，並將予拓寬作為自行車越堤道路，並仍可供民眾通行。

## 四六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建請設立警示牌

說 明：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位於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一九號之廟宇對面，有一小公園，在其人行道上常有人亂丟垃圾，導致環境髒亂，有礙市容觀瞻。二為提昇環境品質，杜絕髒亂，本席建議 貴局於上述地點，設立警示牌，告示民眾勿任意丟棄垃圾，否則將依法嚴懲，並告知民眾定點收垃圾的時間，

請民眾確實遵守，以維護環境品質及市容之整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萬安街一九號對面公園，設置告示牌，該局並將派員加強該址稽查取締，以維環境衛生。

## 四六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質詢議員：**陳嬌輝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

**質詢題目：**人行道更新工程破壞市容觀瞻與交通秩序，莫此爲甚。

**說 明：**明：人行道更新工程係馬市長對外宣佈重要施政重點工作之一，目前於市區仁愛路、敦化北路、光復南、北路等重要幹道亦正全面施工中，雖可帶給市民平整換新之遠景，但各幹道施工期間卻從未見妥善之交通維持計畫，反隨處可見施工之圍籬凌亂、施工車輛、機具佔用車道，未留設行人通行空間、警示設施不足等亂象，除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外，近日更於光復南路國父紀念館西側門前發現施工單位因施工需要移設公車站位，竟僅以三夾板、罐裝噴漆書寫「公車臨時站」，且任意懸掛於路旁及中央分隔島（如付照片），破壞市容觀瞻，莫此爲甚，較之先進國家之施工品質與景觀維持，真是令人汗顏。而對於馬市長「打造世界級首都」的理想，更是一大諷刺。然而，此等亂像卻從未見主辦機關—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督導機關—交通局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等善盡監督與責令改正之責